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437)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電 話：(03)597-6988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49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869 仟元及 529,89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8,122 仟元及 372,27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及 1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111)仟元及 11,5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7%及 10%。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1,893	40	\$ 2,216,625	40	\$ 2,468,490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八)						
	資產－流動		29,480	1	4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060	-	7,944	-	98,8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73,133	26	1,550,808	28	1,510,61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582	2	163,082	3	374,40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88	1	28,020	1	47,022	1
130X	存貨	六(三)	333,090	6	341,826	6	388,55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						
		八	4,250	-	151,250	3	4,2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208	-	11,237	-	11,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6,884	76	4,470,837	81	4,904,005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66	-	2,728	-	2,4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94,038	23	1,004,726	18	1,055,692	18
1780	無形資產		12,724	-	8,156	-	5,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78	1	29,898	1	28,0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9	-	5,440	-	5,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7,835	24	1,050,948	19	1,097,209	18
1XXX	資產總計		\$ 5,254,719	100	\$ 5,521,785	100	\$ 6,001,214	100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八)						
	負債－流動		\$	-	-	6,094	-	\$ 634 -
2170	應付帳款			827,585	16		991,532	18 1,240,8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4,989	5		237,855	4 224,3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6,556	10		643,824	12 642,75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1,094	2		120,870	2 100,48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182	1		48,603	1 157,2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30	-		17,002	- 23,7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5,836	34		2,065,780	37 2,390,09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6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5	-		2,250	- 3,7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	-		3,417	- 3,787
2XXX	負債總計			1,767,701	34		2,069,197	37 2,393,883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310	28		1,474,960	27 1,465,840
3140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968,319	18		967,862	17 967,16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46	3		144,746	3 102,5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002	20		1,033,263	19 1,069,45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42	-		2,058	- 2,32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70,301)	(3)	(	170,301)	(3) - -
3XXX	權益總計			3,487,018	66		3,452,588	63 3,607,3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54,719	100	\$	5,521,785	100 \$ 6,001,2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3,705 100	\$ 1,737,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103,275) (85)	(1,418,640) (81)
5900 營業毛利		190,430 15	318,495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315) (4)	(56,939) (3)
6200 管理費用		(58,744) (5)	(64,3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23) (3)	(47,8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482) (12)	(169,167) (10)
6900 營業利益		38,948 3	149,32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529 -	5,7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311) -	(4,8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	(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8 -	827 -
7900 稅前淨利		40,166 3	150,15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427) (1)	(33,066) (2)
8200 本期淨利		\$ 29,739 2	\$ 117,08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 -	(\$ 5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3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6) -	(\$ 50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623 2	\$ 116,58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739 2	\$ 117,089 7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23 2	\$ 116,58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業		主之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第 一 季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360	\$ 2,010	\$ 951,080	\$ 14,956	\$ 102,545	\$ 952,370	\$ 3,521	(\$ 691)	\$ -	\$ 3,488,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	3,480	(2,010)	-	1,130	-	-	-	-	2,600
本期淨利	-	-	-	-	-	117,089	-	-	-	117,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509)	-	-	(509)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65,840	\$ -	\$ 951,080	\$ 16,086	\$ 102,545	\$ 1,069,459	\$ 3,012	(\$ 691)	\$ -	\$ 3,607,331
105 年 第 一 季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4,960	\$ -	\$ 962,898	\$ 4,964	\$ 144,746	\$ 1,033,263	\$ 2,455	(\$ 397)	(\$ 170,301)	\$ 3,452,5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	4,350	-	1,292	(835)	-	-	-	-	4,807
本期淨利	-	-	-	-	-	29,739	-	-	-	29,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54)	38	-	(11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79,310	\$ -	\$ 964,190	\$ 4,129	\$ 144,746	\$ 1,063,002	\$ 2,301	(\$ 359)	(\$ 170,301)	\$ 3,487,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66	\$ 150,1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65,882	62,18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77	2,7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4,200	(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八)(十六) (27,730)	(12,21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	9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491)	(4,8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57	1,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3)	-
應收票據	4,884	(2,754)
應收帳款	173,601	422,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73	(36,581)
其他應收款	(13,314)	(8,166)
存貨	8,736	35,0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71)	(4,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94)	(41,977)
應付帳款	(163,947)	(143,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34	(269,260)
其他應付款	(137,942)	(60,2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76)	(67,8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2)	(6,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5)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83	14,204
收取之利息	3,638	4,669
支付之利息	-	(92)
支付之所得稅	(2,211)	(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0	18,325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7,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74,494)	(83,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9)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28)	(83,7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50	1,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0	1,4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	(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732)	(64,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6,625	2,532,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893	\$ 2,468,4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宏仁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暨其原料及半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

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 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榮創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dvanced)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
Advanced	AOT Holding Ltd.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展晶)	新型電子 元器件、 電子產品 的技術開 發、批 發、進出 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	100%	100%	100%	註

註：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3	\$ 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9,500	1,313,602	455,007
定期存款	<u>852,370</u>	<u>903,000</u>	<u>2,013,460</u>
合計	<u>\$ 2,121,893</u>	<u>\$ 2,216,625</u>	<u>\$ 2,468,4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060</u>	<u>\$ 7,944</u>	<u>\$ 98,895</u>
應收帳款	\$ 1,380,055	\$ 1,553,656	\$ 1,511,238
減：備抵呆帳	(<u>6,922</u>)	(<u>2,848</u>)	(<u>622</u>)
	<u>\$ 1,373,133</u>	<u>\$ 1,550,808</u>	<u>\$ 1,510,616</u>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皆為\$550,425，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集團為提高部分客戶之信用額度，故取得部分客戶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金。

3. 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 存貨

	10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92,046	(\$ 22,248)	\$ 69,798
在製品	85,579	(18,729)	66,850
製成品	227,890	(34,393)	193,497
商品存貨	3,151	(206)	2,945
	<u>\$ 408,666</u>	<u>(\$ 75,576)</u>	<u>\$ 333,0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82,250	(\$ 15,965)	\$ 66,285
在製品	149,224	(17,065)	132,159
製成品	167,917	(24,653)	143,264
商品存貨	456	(338)	118
	<u>\$ 399,847</u>	<u>(\$ 58,021)</u>	<u>\$ 341,826</u>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	\$ 101,191	(\$ 11,159)	\$ 90,032
在製品	117,549	(16,336)	101,213
製成品	221,480	(24,838)	196,642
商品存貨	770	(100)	670
	<u>\$ 440,990</u>	<u>(\$ 52,433)</u>	<u>\$ 388,5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9,323	\$ 1,410,827
閒置產能損失	17,511	19,67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7,583 (	8,442)
出售下腳收入	(2,755)	(3,420)
	<u>\$ 1,103,275</u>	<u>\$ 1,418,640</u>

註：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 <u> -</u>	\$ <u> 147,000</u>	\$ <u> -</u>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125	\$ 3,125	\$ 3,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 359</u>)	(<u> 397</u>)	(<u> 691</u>)
	\$ <u> 2,766</u>	\$ <u> 2,728</u>	\$ <u> 2,434</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8 及\$0。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40,619	\$ 40,619	\$ 40,619
累計減損	(<u> 40,619</u>)	(<u> 40,619</u>)	(<u> 40,619</u>)
合計	\$ <u> -</u>	\$ <u> -</u>	\$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已提列 100%之減損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5,210	\$ 346,054	\$ 2,540,698	\$ 29,054	\$ 268,879	\$ 101,021	\$ 3,340,9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241)	(2,008,317)	(12,977)	(176,655)	—	(2,336,190)
	<u>\$ 55,210</u>	<u>\$ 207,813</u>	<u>\$ 532,381</u>	<u>\$ 16,077</u>	<u>\$ 92,224</u>	<u>\$ 101,021</u>	<u>\$ 1,004,726</u>
105年							
1月1日	\$ 55,210	\$ 207,813	\$ 532,381	\$ 16,077	\$ 92,224	\$ 101,021	\$ 1,004,726
增添	—	—	—	—	—	265,168	265,168
處分	—	—	(342)	—	(3,351)	—	(3,693)
重分類	—	481	12,789	1,524	1,497	(22,536)	(6,245)
折舊費用	—	(4,275)	(50,051)	(1,075)	(10,481)	—	(65,882)
淨兌換差額	—	—	—	(2)	(27)	(7)	(36)
3月31日	<u>\$ 55,210</u>	<u>\$ 204,019</u>	<u>\$ 494,777</u>	<u>\$ 16,524</u>	<u>\$ 79,862</u>	<u>\$ 343,646</u>	<u>\$ 1,194,038</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55,210	\$ 346,535	\$ 2,551,540	\$ 30,572	\$ 266,233	\$ 343,646	\$ 3,593,7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516)	(2,056,763)	(14,048)	(186,371)	—	(2,399,698)
	<u>\$ 55,210</u>	<u>\$ 204,019</u>	<u>\$ 494,777</u>	<u>\$ 16,524</u>	<u>\$ 79,862</u>	<u>\$ 343,646</u>	<u>\$ 1,194,038</u>

註：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5,210	\$ 341,811	\$ 2,443,512	\$ 21,062	\$ 227,527	\$ 92,638	\$ 3,181,7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574)	(1,850,619)	(9,700)	(127,147)	—	(2,109,040)
	<u>\$ 55,210</u>	<u>\$ 220,237</u>	<u>\$ 592,893</u>	<u>\$ 11,362</u>	<u>\$ 100,380</u>	<u>\$ 92,638</u>	<u>\$ 1,072,720</u>
104年							
1月1日	\$ 55,210	\$ 220,237	\$ 592,893	\$ 11,362	\$ 100,380	\$ 92,638	\$ 1,072,720
增添	—	—	—	—	—	45,236	45,236
重分類	—	345	69,366	1,185	24,141	(95,037)	—
折舊費用	—	(4,105)	(43,932)	(721)	(13,422)	—	(62,180)
淨兌換差額	—	—	—	(7)	(77)	—	(84)
3月31日	<u>\$ 55,210</u>	<u>\$ 216,477</u>	<u>\$ 618,327</u>	<u>\$ 11,819</u>	<u>\$ 111,022</u>	<u>\$ 42,837</u>	<u>\$ 1,055,692</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55,210	\$ 342,156	\$ 2,502,643	\$ 22,236	\$ 251,465	\$ 42,837	\$ 3,216,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5,679)	(1,884,316)	(10,417)	(140,443)	—	(2,160,855)
	<u>\$ 55,210</u>	<u>\$ 216,477</u>	<u>\$ 618,327</u>	<u>\$ 11,819</u>	<u>\$ 111,022</u>	<u>\$ 42,837</u>	<u>\$ 1,055,692</u>

註：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資 產 項 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9,480	\$ 45	\$ -
<u>負 債 項 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6,094)	(\$ 634)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7,730 及淨利益\$12,21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匯率交換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	美金	1,700	104.12.23~ 105.01.07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28,800	美金	31,800	104.12.01~ 105.07.29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665,000	日幣	833,000	104.12.04~ 105.07.21
賣人民幣買新台幣	人民幣	21,150	人民幣	17,600	104.12.11~ 105.07.05
賣人民幣買美金	人民幣	-	人民幣	2,200	104.10.16~ 105.02.04

		104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43,000	103.11.25~ 104.8.12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712,000	103.12.2~ 104.7.22
賣人民幣買美金	人民幣	2,500	103.3.18~ 104.7.7
賣人民幣買新台幣	人民幣	22,200	103.12.12~ 104.7.7

(1) 本集團簽訂之匯率交換交易係以即期匯率交換遠期匯率，係為規避現金流量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064	\$ 229,474	\$ 170,03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33,427	160,261	179,770
應付設備款	22,422	31,748	74,292
應付佣金	54,068	45,993	65,73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8,232	34,846	40,943
應付勞健保費	29,050	28,451	25,327
其他	93,611	113,051	86,642
	<u>\$ 496,556</u>	<u>\$ 643,824</u>	<u>\$ 642,750</u>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

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 及\$42。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5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3%。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99 及\$12,14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認購股數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認股權憑證發行資訊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1.10.26	5,000	101.10.26~ 106.10.25	\$ 10	\$ 1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25	\$ 10	3,744	\$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35)	10	(348)	1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790	\$ 10	3,326	\$ 1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2	\$ 10	148	\$ 10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年3月31日						
種類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10	1,790	0.80年	\$ 10	82	\$ 10

104年12月31日						
種類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10	1,790	1.05年	\$ 10	517	\$ 10

104年3月31日						
種類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10	3,326	1.80年	\$ 10	148	\$ 10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9.07	\$ 10	44.74%	4.05年	0%	0.88%	\$ 2.9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457	\$ 1,130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4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74,9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42,496	146,2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5	348
3月31日	142,931	146,584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計 435 仟股及 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70,301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70,3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執行買回庫藏股，本次預計最高買回 5,000 仟股，執行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32 元至 57 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業已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5,000 仟股，金額計 \$170,301。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得視營運狀況調整上述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78		\$ 42,201	
現金股利	214,434	\$ 1.5	220,032	\$ 1.5
	<u>\$ 248,712</u>		<u>\$ 262,233</u>	

註：民國 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21,530 及董事酬勞\$420；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30,385 及董事酬勞\$37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91	\$ 4,831
壞帳轉回利益	-	432
什項收入	1,038	476
	<u>\$ 4,529</u>	<u>\$ 5,73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131)	(\$ 15,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730	12,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38)	-
其他損失	(572)	(1,071)
	<u>(\$ 3,311)</u>	<u>(\$ 4,820)</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92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5,918	\$ 59,236	\$ 225,154
勞健保費用	18,679	6,023	24,702
退休金費用	8,794	3,434	12,2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67	2,809	16,176
折舊費用	61,092	4,790	65,882
攤銷費用	-	1,677	1,677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4,149	\$ 76,389	\$ 290,538
勞健保費用	19,516	5,513	25,029
退休金費用	8,934	3,254	12,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87	2,890	14,177
折舊費用	56,221	5,959	62,180
攤銷費用	171	2,602	2,77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8%，董事酬勞不高於 0.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344	\$ 9,001
董事酬勞	42	-
	<u>\$ 3,386</u>	<u>\$ 9,00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0.1 %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1,530 及董事酬勞\$420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4,416 及董事酬勞\$430 之差異為高估\$12,896，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875	\$ 27,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6,2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875	33,3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48)	(329)
所得稅費用	\$ 10,427	\$ 33,06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63,002	\$ 1,033,263	\$ 1,069,459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7,077、\$137,077 及\$140,79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9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9%。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739	142,506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739	142,5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25	
員工酬勞	—	1,48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739	145,118	\$ 0.2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7,089	146,251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7,089	146,2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746	
員工分紅	-	7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089	149,712	\$ 0.78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4,188及\$4,140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129	\$ 13,840	\$ 13,0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889	30,489	37,892
	\$ 43,018	\$ 44,329	\$ 50,899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168	\$ 45,2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748	112,7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422)	(74,292)
本期支付現金	\$ 274,494	\$ 83,7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45,692	\$ 176,789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91	16,218
	<u>\$ 46,283</u>	<u>\$ 193,007</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當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2. 進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63,319	\$ 80,340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25	5,085
	<u>\$ 164,544</u>	<u>\$ 85,42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當月結算後 9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81,588	\$ 157,644	\$ 349,708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13	5,630	25,167
小計	82,901	163,274	374,875
減：備抵呆帳	(319)	(192)	(470)
	<u>\$ 82,582</u>	<u>\$ 163,082</u>	<u>\$ 374,40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53,805	\$ 237,855	\$ 219,249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u>1,184</u>	<u>-</u>	<u>5,102</u>
	<u>\$ 254,989</u>	<u>\$ 237,855</u>	<u>\$ 224,351</u>
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	\$ 76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u>111,094</u>	<u>120,870</u>	<u>100,408</u>
	<u>\$ 111,094</u>	<u>\$ 120,870</u>	<u>\$ 100,484</u>

5. 委外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66,958</u>	<u>\$ 82,671</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0	\$ 7,074
退職後福利	81	81
股份基礎給付	<u>106</u>	<u>253</u>
	<u>\$ 3,797</u>	<u>\$ 7,4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執行假扣押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4,250</u>	<u>\$ 4,250</u>	<u>\$ 4,250</u>	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 (以下簡稱 Q-Display) 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Q-Display 及涉及該交易之吳君敗訴確定，後續追索程序尚在進行中。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涉及該交易之佰侑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君等 5 人敗訴，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一審判決勝訴，惟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美金18,000 仟元。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06	\$ 237,469	\$ 19,1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19	32.1900	\$ 1,252,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8	32.1900	\$ 204,020
日幣：新台幣	675,992	0.2863	193,53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091	32.8250	\$ 1,447,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71	32.8250	\$ 192,716
日幣：新台幣	883,506	0.2727	240,932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014	31.3000	\$ 1,659,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28	31.3000	\$ 245,016
日幣：新台幣	740,447	0.2604	192,81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00	(\$ 29,270)
人民幣：新台幣	-	-	-
美金：人民幣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00	\$ 4,223
日幣：新台幣	-	0.2863	(5,12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00	(\$ 4,6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00	\$ 158
日幣：新台幣	-	0.2604	2,68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2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40	\$	—
日幣：新台幣	1%		1,935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9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50	\$	—
日幣：新台幣	1%		1,928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8 及 \$2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群組A	\$ 636,373	\$ 808,922	\$ 864,948
群組B	528,163	629,789	576,134
群組C	292,225	272,050	538,814
群組D	<u>1,935</u>	<u>10,462</u>	<u>-</u>
	<u>\$ 1,458,696</u>	<u>\$ 1,721,223</u>	<u>\$ 1,979,896</u>

群組 A：該客戶係經公司內部評估信用評等極佳之上市櫃公司或集團企業相關客戶。

群組 B：該客戶係由其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大型企業及其子公司。

群組 C：該客戶係經委外徵信及公司內部評估信用評等良好之客戶。

群組 D：該客戶交易規模較小，須先提供信用狀或預付貨款等。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1,561	\$ 1,381	\$ 4,554
31-90天	1,764	273	558
91-180天	-	1,997	-
181天以上	<u>3,995</u>	<u>-</u>	<u>-</u>
	<u>\$ 7,320</u>	<u>\$ 3,651</u>	<u>\$ 5,112</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金額皆為 \$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40	\$ 1,53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200	(432)
淨兌換差額	1	(11)
3月31日	<u>\$ 7,241</u>	<u>\$ 1,0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82,5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7,6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29,38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4,69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65,24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3,234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6,094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634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480	\$ -	\$ 29,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66	-	-	2,766
合計	<u>\$ 2,766</u>	<u>\$ 29,480</u>	<u>\$ -</u>	<u>\$ 32,246</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45	\$ -	\$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28	-	-	2,728
合計	<u>\$ 2,728</u>	<u>\$ 45</u>	<u>\$ -</u>	<u>\$ 2,77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094</u>	<u>\$ -</u>	<u>\$ 6,094</u>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34</u>	<u>\$ -</u>	<u>\$ -</u>	<u>\$ 2,43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34</u>	<u>\$ -</u>	<u>\$ 63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即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部門收入	\$ <u>1,293,705</u>	\$ <u>1,737,135</u>
部門損益	\$ <u>40,166</u>	\$ <u>150,15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u>67,559</u>	\$ <u>64,95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附表一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 2,766	0.24%	\$ 2,766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	-	10.27%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53,940	25	月結90天	-	-	(243,848)	23	註1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 85,823	註4	6.63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0,299	註4	0.80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488	-	0.12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5,534	註4	1.63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14	註4	0.12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7	-	0.01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665	-	0.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除部分材料採購款為即期付款，其餘為進貨後30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69,801	\$ 69,801	2,250	100	\$ 46,968	(\$ 7,957)	(\$ 7,957)	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7,622	37,622	1,250	100	52,704	(7,962)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電子產品的技術開 發、批發、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業務	\$ 33,688	(2)	\$ 33,688	-	-	\$ 33,688	(\$ 7,962)	100	(\$ 7,962)	\$ 52,08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3,688	\$ 33,688	\$ 2,092,2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AOT Holding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